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懌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9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渣袋壹袋（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懌叡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15號以該持有行為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殘渣袋1袋，經鑑定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19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殘渣袋1袋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殘留甲基

01 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民國112年11月13日航藥鑑字第
02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
03 3277號卷第125頁），因殘留之毒品成分難與該殘渣袋析
04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上開物品應視同毒品而屬違禁
05 物，應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許雅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